



106年度連江縣建築物 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執行方式 及書表說明

執行單位：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簡報人：梁耀南建築師 日期：107年04月28日)



壹、計畫緣起

- 連江縣政府近年來因轄內建築工程案件申請數量遽增，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增加工地巡查、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及無障礙設施設備通用設計等業務，為落實建築工程「三級品管」之制度，所造成連江縣政府監督不易，進而影響工程施工品質，無法保障縣民公共安全之權益，因此委託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協助解決連江縣政府人力不足，以專業人士的技能，協助執行建築工程施工品質的稽核與建築物竣工查驗。以提升建築物施工品質、安全、衛生等事項，增進財產安全。



■ 內政部營建署政策指導

■ 內政部民國105年8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2396號函：

檢送「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 其目的：

-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建築物施工管理工作及完備施工管理法令，以提升建築物 施工品質、安全、衛生等事項，特訂定「強化建築物施工管 理作業原則」。本作業原則非法律授權訂定，其性質當屬於行政程序法第6章所規定之行政指導，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165條及第 166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得參考本作業原則訂定之項目如下，其餘仍應比照土地坐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規定辦理：
 - (一) 施工計畫書審查作業原則：除項次二、施工計畫書應包含事項外之其餘內容。
 - (二) 建築施工損害鄰房爭議處理作業原則。
 - (三) 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原則：除主要設備之認定外之其餘內容
 - (四) 建築物施工安全衛生環境維護作業原則。
 - (五)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施工管理作業原則。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徐振聞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102056@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2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5年1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1079號函續辦。
- 二、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建築物施工管理工作及完備施工管理法令，以提升建築物施工品質、安全、衛生等事項，特訂定「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本作業原則非法律授權訂定，其性質當屬於行政程序法第6章所規定之行政指導，又依行政程序法第165條及第166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是本作業原則如未訂於相關法規或自治法規，對外不具強制性，爰請參考本作業原則相關內容，引用全部或一部納入所轄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規定，並得依管理所需增刪內容，訂定更完善之作業規定。
- 三、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得參考本作業原則訂定之項目如下，其餘仍應比照土地坐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規定辦理：

(一)施工計畫書審查作業原則：除項次二、施工計畫書應包含事項外之其餘內容。

(二)建築施工損害鄰房爭議處理作業原則。

(三)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原則：除主要設備之認定外之其餘內容。

(四)建築物施工安全衛生環境維護作業原則。

(五)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施工管理作業原則。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霧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 壹、總則

- 一、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建築物施工管理工作及完備施工管理法令，以提昇建築物施工品質、安全、衛生等事項，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各主管建築機關得將本作業原則相關內容，引用全部或一部納入所轄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規定，並得依管理所需增刪內容，訂定更完善之作業規定。



□ 貳、施工勘驗作業原則

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未檢附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複丈成果圖，應於申報開工前申請土地鑑界。以確認土地界址。

- 一、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包括放樣勘驗、基礎勘驗、各層樓地板及屋頂板勘驗、屋架勘驗、鋼骨組立勘驗、污水設備勘驗，及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項目。
- 二、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各必須勘驗部分之勘驗項目，其中混凝土構造及鋼構造建築物之勘驗項目，可參考建築物施工勘驗紀錄表(附表一)之檢查項目。
- 三、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各項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之時限。混凝土構造各層樓地板勘驗間隔以十四日為原則，承造人如擬縮短該勘驗間隔，應另提施工計畫經主管建築機關同意。



建築物施工勘驗紀錄表附表一(RC)(SC)

附表一(RC)

○○縣(市)建築物施工勘驗紀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 _____		建(雜)字第 _____ 號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放 樣	(1) 建物位置是否與圖說相符				
	(2) 地下室工法是否與圖說同				
鋼 筋	(1) 規格與數量是否與圖說相符				
	(2) 鋼筋是否潔淨無異狀				
	(3) 鋼筋組立間距是否適當				
	(4) 搭接位置、長度是否與圖說相符				
	(5) 保護層厚度是否與圖說相符				
	(6) 鋼筋綁紮是否牢固				
	(7) 柱牆體主筋是否垂直				
	(8) 建築物開口部鋼筋是否補強				
	(9) 樓版角隅是否依圖說補強				
	(10) 箍筋彎鉤角度及長度是否正確				
	(11) 繫筋位置、長度是否正確				
	(12) 鋼筋拉力試驗是否符合				
	(13) 鋼筋切割方式是否正確				
模 版	(1) 作業前模版是否清潔並清洗過				
	(2) 材料與規格是否與圖說相符				
	(3) 垂直及水平度是否正確				
	(4) 模版支撐是否穩固				
	(5) 施工縫與伸縮縫是否設置				
	(6) 模版間之縫隙是否已處理				
	(7) 模版間是否使用隔件或墊塊				
	(8) 模版組立後是否將遺留雜物清除				
混凝土 (前一樓層)	(1) 作業中是否嚴禁加水				
	(2) 是否依規定作坍度及氯離子試驗				
	(3) 澆置中是否充分振動				
	(4) 澆置是否依樓梯牆柱、標版順序				
	(5) 樓版混凝土厚度高程是否標示正確				
隔震或消 能系統	(1)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是否依其施工說明書及品質管制計畫 進行安裝及試驗				
	(2)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之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結 果是否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與品質管制計畫				
備註 建築物主要構造尺寸: 抽查位置:		檢查人員 監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附表一(SC)

○○縣(市)建築物施工勘驗紀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 _____		建(雜)字第 _____ 號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放 樣	(1) 建物位置是否與圖說相符				
	(2) 地下室工法是否與圖說同				
	(3) 鋼構組立現場放樣用測量基準點是否已複測無誤				
	(4) 鋼構組立引測點是否已測定、校核				
	(5) 鋼構組立單節鋼柱之水平、垂直精度是否在容許誤差內				
	(6) 鋼構柱頂高程是否在容許誤差內				
鋼 構	(1) 電桿材料是否附有原廠證明, 檢驗結果是否合格				
	(2) 高拉力螺栓、鉗頭螺絲及剪力釘之規格、尺寸是否符合要求				
	(3) 構件上螺栓接合之孔數、孔徑及間距是否正確				
	(4) 鋼構架設、組立之順序是否依照施工計畫進行				
	(5) 鋼構接合部之接觸面是否清除乾淨				
	(6) 鋼構接合鎖緊之順序是否依照正常程序施作				
	(7) 鋼構接合作業是否依照規範規定之要求來作業				
	(8) 鋼構接合銲接方式是否適當				
模 版	(1) 作業前模版是否清潔並清洗過				
	(2) 材料與規格是否與圖說相符				
	(3) 垂直及水平度是否正確				
	(4) 模版支撐是否穩固				
	(5) 施工縫與伸縮縫是否設置				
	(6) 模版間之縫隙是否已處理				
	(7) 模版間是否使用隔件或墊塊				
	(8) 模版組立後是否將遺留雜物清除				
混凝土 (前一樓層)	(1) 作業中是否嚴禁加水				
	(2) 是否依規定作坍度及氯離子試驗				
	(3) 澆置中是否充分振動				
	(4) 澆置是否依樓梯牆柱、標版順序				
	(5) 樓版混凝土厚度高程是否標示正確				
隔震或消 能系統	(1)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是否依其施工說明書及品質管制計畫 進行安裝及試驗				
	(2)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之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結 果是否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與品質管制計畫				
備註 建築物主要構造尺寸: 抽查位置:		檢查人員 監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 四、建築工程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依照核准圖說及施工計畫書施工至必須申報勘驗階段時，於申報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並製作勘驗紀錄，記載時間、位置、勘驗過程與結果，經監造人勘驗合格會同簽章，交由承造人檢具勘驗申報文件，按規定時限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但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經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勘驗合格後，得先行施工，並於三日內向主管建築機關補正。
- 五、經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其必須勘驗部分，得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依照核准圖說施工，並送監造人查核無訛後留存查核資料，於竣工時一併申報。



□ 六、申報勘驗應檢附下列一部或全部之文件：

(一) 建造執照正本。

(二)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B14-1)。

(三)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B14-2)。

(四)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B14-5)

(五) 建築物施工勘驗紀錄表(可參考附表一)。

(六) 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

(七) 預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

(八) 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書。

(九) 無輻射鋼筋(構)污染證明書及保證書。

(十) 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分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
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者，其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
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



- (十一) 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分運用隔震元件或消能元件者，其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報告書、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奎核紀錄。
- (十二) 現況照片。(包括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勘驗照片)



- 七、除依第五點經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外，建築物至少於地上二樓板前，應經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現場勘驗合格，其作業規定如下：
- (一)會勘當日監造人、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應親自出席會同現場勘驗；監造人因故無法到場時應委託其他開業建築師或由其事務所內依法登記有案之相關技術人員出席，且出具委託書。
 - (二)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現場勘驗，就建築物施工管理檢查表(可參考附表二)之項目分別確認查核並與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會同簽名。



- 八、第六點申報勘驗應檢附之文件應併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由主管建築機關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毀損為止。



建築物施工管理檢查表 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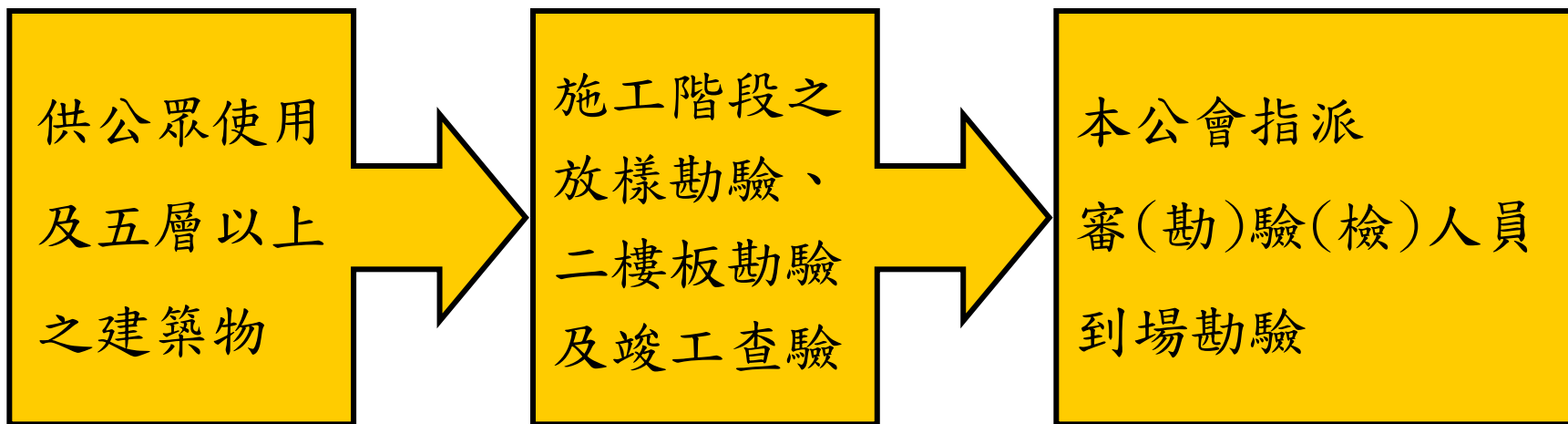
附表二

○○縣(市)建築物施工管理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碼: _____		建(雜)第 _____ 號			
項次	項 目	是	否		
1	施工門處是否設置標示板(含工程名稱、建照號碼、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				
2	(1) 安全圍籬及施工門是否設置。				
	(2) 底座是否設置金屬板或混凝土防溢座。				
	(3) 安全圍籬突出轉角處是否張貼警示標誌。				
	(4) 安全圍籬突出、轉角、施工大門處是否設立警示燈。				
	(5) 圍籬拆除後,整理環境時,於借用道路範圍內,是否圍妥防護設備。				
3	建築材料、施工機具及廢棄物是否堆放在安全圍籬內;如堆放在安全圍籬外,是否報經核准限時借用道路。				
4	(1) 鷹架是否依規定設置。				
	(2) 鷹架外部是否設置護網或帆布。				
	(3) 是否依規定設置斜籬。				
5	(1) 安全走廊是否依規定設置。				
	(2) 安全走廊上方堆置物品是否檢討結構安全。				
	(3) 安全走廊內是否設置照明設備,是否暢通無阻礙。				
6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是否符合規定。				
7	建築工程基地周邊所臨道路是否有善盡養護責任。				
8	建築工地是否污損道路。				
9	建築物施工場所使用起重或吊車設備,是否派員指揮交通。				
10	建築物施工場所四週原有排水溝是否暢通。				
11	建築物施工場所,在進行反覆環基格、連續壁、預疊排格、磨石子等工程,是否設置沉澱處理槽。				
12	車輛進出口處是否設置沖洗設備。				
13	在山坡地開挖整地,是否設置臨時排水、截流及沉砂等設施。				
14	專任工程人員是否親赴現場履勘。				
出席人員		其他加註事項			
監造人: _____ 承造人: _____					
工地主任: _____ 專任工程人員: _____					
工地負責人: _____					
○○○政府○○局(處)或委託之專業機構: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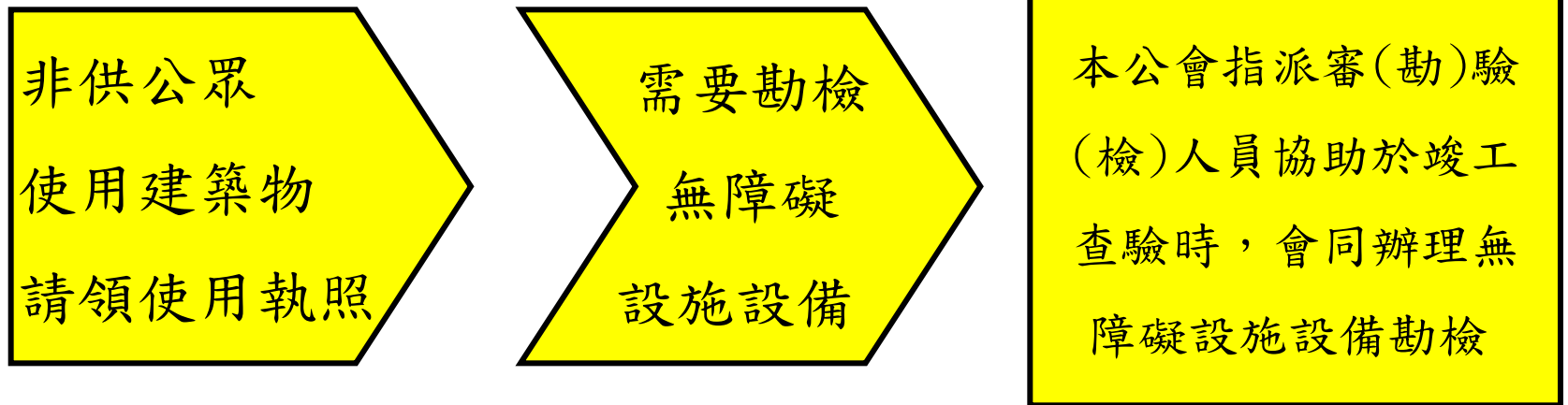
貳、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開服務工作 項目及內容

一、施工管理勘驗： 針對連江縣政府





二、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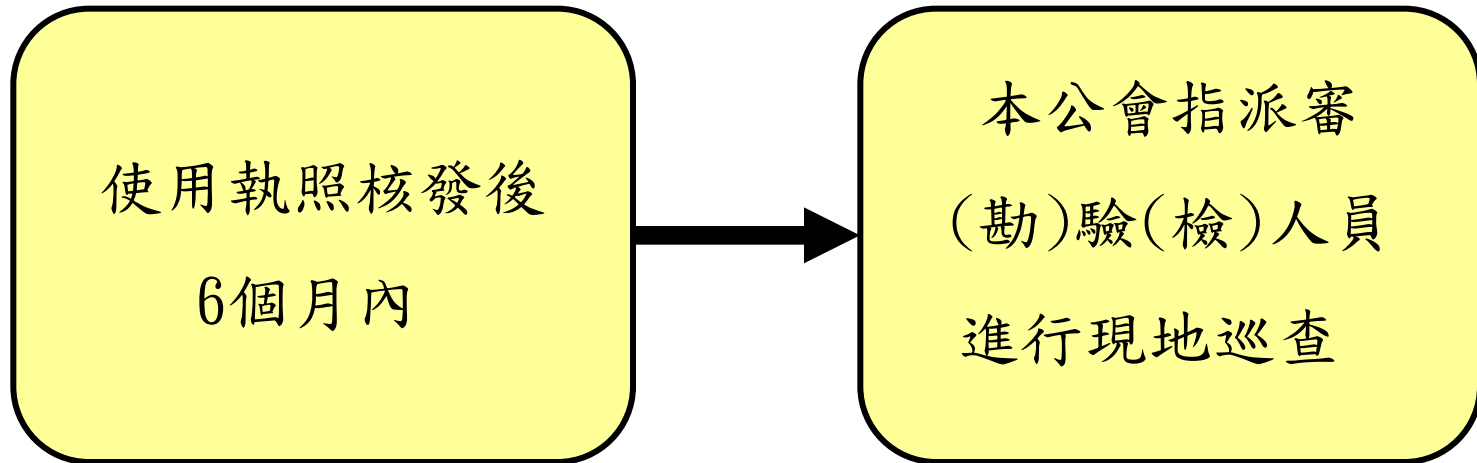


以達連江縣無障礙環境及幸福島之施政理念。

◆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之人員，應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並於106年12月前，取得最新一次修法後之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三、使用管理巡查：依連江縣使用執照核發規定



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



四、建築物外牆飾材巡查：

依連江縣建築物使用規模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每季基本服務件數15件次，合計基本服務件數60件次。

五樓以下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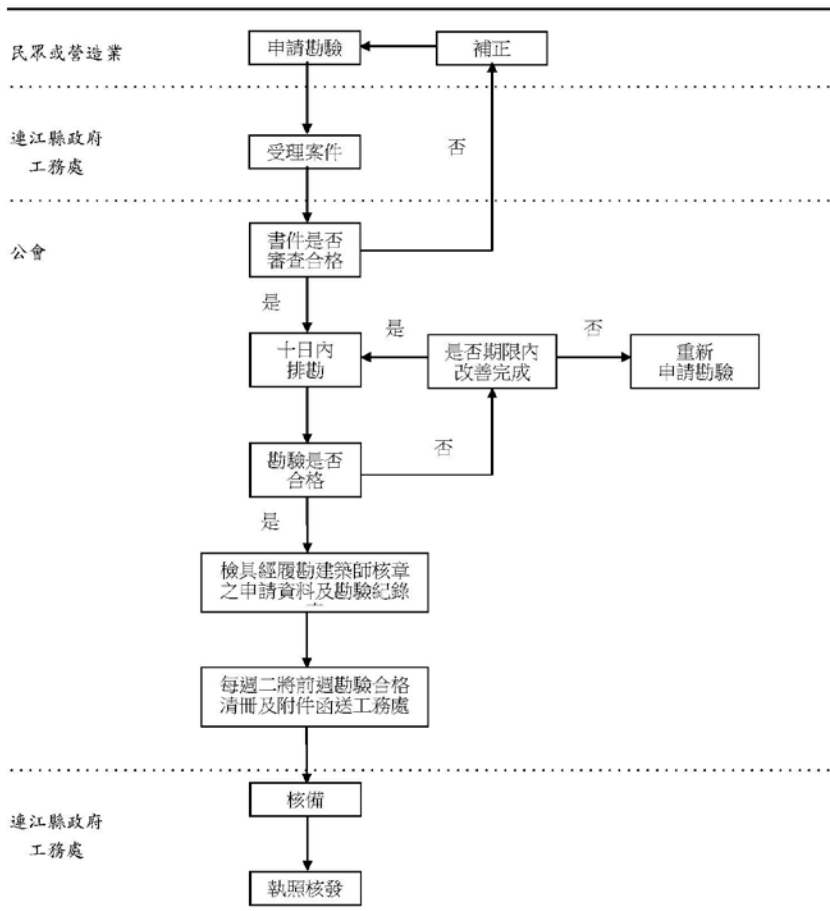
每季基本服務件數20件次，合計基本服務件數80件次。



連江縣施工勘驗標準作業流程圖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施工勘(審)驗標準作業流程圖





申報施工勘驗前應審查檢附之書面文件

- 1、建築執照正本(監造人蓋章)、專任工程人員蓋章。
- 2、建築物施工勘驗申報書(起造人資料填寫、監造人簽名蓋章、承造人簽名蓋章、專任工程人員簽名蓋章、申報勘驗項目填寫)。
- 3、建築物施工自主檢查表填寫(起造人簽名、監造人簽名、承造人簽名、專任工程人員簽名、工地監工主任簽名)。
- 4、鋼筋(鋼骨)無放射性污染證明書、保證書、出廠證明。
- 5、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前一樓層)。及前一樓層品質保證書。
- 6、土石方流向申報備查文件。(二樓板勘驗檢附)
- 7、現場照片。(含告示牌、全景、施工照片與細部)



- 8、監造人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到場勘驗。(檢附到場全景照片及委託書)。
- 9、建築執照圖說影本或核准附本圖說。(平立面圖及結構圖)
- 10、其他執照加註事項。



連江縣建築物施工勘驗紀錄表一

附表一-(RC)

連江縣建築物施工勘驗紀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字第		號	勘驗位置			
檢查項目			是	否		
放樣	1、建務位置是否與圖說相符					
	2、地下室工法是否與圖說同					
鋼筋	1、規格與數量是否與圖說相符					
	2、鋼筋是否潔淨無異狀					
	3、鋼筋組立間距是否適當					
	4、搭接位置、長度是否與圖說相符					
	5、保護層厚度是否與圖說相符					
	6、鋼筋綁紮是否牢固					
	7、柱牆主體筋是否垂直					
	8、建築物開口部鋼筋是否補鑄					
	9、樓板角隅是否依圖說補強					
	10、箍筋彎鉤角度及長度是否正確					
	11、繫筋位置、長度是否正確					
	12、鋼筋拉力試驗是否符合					
	13、鋼筋切割方式是否正確					
模板	1、作業前模板是否清潔並清洗過					
	2、材料與規格是否與圖說相符					
	3、垂直及水平度是否正確					
	4、模板支撐是否穩固					
	5、施工縫與伸縮縫是否設置					
	6、模板間之縫隙是否已處理					
	7、模板間是否使用隔件或墊塊					
	8、模板組立後是否將遺留雜物清除					
混凝土 (前一樓層)	1、作業中是否嚴禁加水					
	2、是否依規定作坍度及氣離子試驗					
	3、澆置中是否充分振動					
	4、澆置是否依據梯牆柱、標版順序					
	5、樓版混凝土厚度高程是否標示正確					
隔震或 消能系統	1、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是否依其施工說明書及品質管制計畫進行安裝及試驗					
	2、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之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結果是否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與品質管制計畫					
備註： 建築物主要構造尺寸：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委託之專業機構			
抽查位置：			檢查人員： 監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連江縣建築物施工勘驗紀錄表二

附表二

連江縣建築物施工管理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建(雜)字第	號	勘驗位置		
				是	否	
1	施工門處是否設置標示板(含工程名稱、建照號碼、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					
2	1、安全圍籬施工門是否設置。					
	2、底座是否設置金屬板或混凝土防溫座。					
	3、安全圍籬突出轉角處是否張貼警示標誌。					
	4、安全圍籬突出、轉角、施工大門處是否設立警示燈。					
	5、圍籬拆除後，整理環境時，於借用道路範圍內，是否圍妥防護設備。					
3	建築材料、施工機具及廢棄物是否堆放在安全圍籬內；如堆放在安全圍籬外，是否報經核准臨時借用道路。					
4	1、鷹架是否依規定設置。					
	2、鷹架外部是否設置護網或帆布。					
	3、是否依規定設置斜籬。					
5	1、安全走廊是否依規定設置。					
	2、安全走廊上方堆置物品是否檢討結構安全。					
	3、安全走廊內是否設置照明設備，是否暢通無阻礙。					
6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是否符合規定。					
7	建築工程基地周邊所臨道路是否有善盡養護責任。					
8	建築工地是否污損道路。					
9	建築施工場所使用起重或吊車設備，是否派員指揮交通。					
10	建築物施工場所四週原有排水溝是否暢通					
11	建築物施工場所，在進行反循環基樁、連續壁、預疊排樁、磨石子等工程，是否設置沉澱處理槽。					
12	車輛進出口處是否設置沖洗設備。					
13	在山坡地開挖整地，是否設置臨時排水、截流及沉砂等設施。					
14	專任工程人員是否親赴現場履勘。					
其他加註事項：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委託之專業機構 檢查人員： 監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施工勘驗紀錄表使用注意事項：

- 一、本報表應由承造人依法訂程序向縣政府主動申報：1.申報放樣勘驗。2.申報二樓地板勘驗。3.申報屋頂樓板勘驗。
- 二、承造人代表及工地負責人應親自到場參與每一程序的查核。另專任工程人員在放樣勘驗得以親自簽署之委託書委託其他技術人員到場並代表參與查核，在二樓地板勘驗及屋頂樓板勘驗時應親自到場參與查核。監造人在放樣勘驗及頂樓板勘驗時應親自到場參與查核，在二樓地板勘驗時得以親自簽署之委託書委託其他技術人員到場並代表參與勘驗。
- 三、每次勘驗應檢附四張照片，其中一張應有參與之監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檢查人員之現場影像記錄照片。



連江縣建築物施工勘驗紀錄表三

連江縣建築物施工管理（施工勘驗、修正完竣）紀錄相片附表三	
建(雜)字第	號
勘驗位置	
照相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編號	
現況說明	
現況照片	
相片編號	
現況說明	
現況照片	

施工中、修正完竣紀錄相片應由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加蓋騎縫章。



連江縣建築物施工勘驗紀錄表四

建築物第 層樓板施工勘驗自主檢查報告表 (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執照號碼	()府建造字第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勘驗項目	鋼筋工程	預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不符部分說明
1	現場施工进度與申報施工勘驗進度是否相符		
2	現場是否有設置安全圍籬、告示牌及綠美化		
3	出入口是否有設置安全警示燈、警示標誌及防溢座		
4	鷹架是否依規定設置、防墜落物設施(含安全走廊)		
5	鷹架外部是否設置防護網或帆布		
6	是否依規定設置斜籬		
7	現場土石方開挖處理是否完成申報或異常堆置		
8	鋼筋使用量與圖說的校核		
9	鋼筋接合、搭接、使用鋼筋續接器位置檢核		
10	鋼筋搭接、埋入深度等尺寸長度是否正確檢核		
11	鋼筋續接器的品質與國家標準認證文件檢核		
12	鋼筋是否有無輻射檢驗報告文件檢核		
13	鋼筋是否鏽蝕、污染		
14	鋼筋角隅及開口補強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15	鋼筋與模板間隙墊塊厚度與是否符合保護層規範檢核		
16	懸臂梁、懸臂樓板鋼筋搭接或埋入位置、長度、數量是否正確		
17	梁柱接頭箍筋及繫筋檢核		
18	梁與柱之箍筋數量及間距檢核		
19	樓板鋼筋長向主筋埋入或搭接長度及上一層樓板預留主筋搭接長度檢核		
20	水電弱電消防管線等配管不應集束施工、應維持適當保護層檢核		
21	施工場上鷹架安全及雜物堆疊危害檢視		
22	使用瓦斯壓接情形應避免天氣不良及壓接器具不足提早拔攪情形檢核		



連江縣建築物施工勘驗紀錄表五之一

建築物第 層樓板施工勘驗自主檢查報告表 (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執照號碼	() 府建造字第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勘驗項目	鋼筋工程	預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不符部分說明
1	現場施工进度與申報施工勘驗进度是否相符		
2	現場是否有設置安全圍籬、告示牌及綠美化		
3	出入口是否有設置安全警示燈、警示標誌及防溢座		
4	鷹架是否依規定設置、防墜落物設施(含安全走廊)		
5	鷹架外部是否設置防護網或帆布		
6	是否依規定設置斜籬		
7	現場土石方開挖處理是否完成申報或異常堆置		
8	鋼筋使用量與圖說的校核		
9	鋼筋接合、搭接、使用鋼筋續接器位置檢核		
10	鋼筋搭接、埋入深度等尺寸長度是否正確檢核		
11	鋼筋續接器的品質與國家標準認證文件檢核		
12	鋼筋是否有無輻射檢驗報告文件檢核		
13	鋼筋是否鏽蝕、污染		
14	鋼筋角隅及開口補強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15	鋼筋與模板間隙墊塊厚度與是否符合保護層規範檢核		
16	懸臂梁、懸臂樓板鋼筋搭接或埋入位置、長度、數量是否正確		
17	梁柱接頭箍筋及繫筋檢核		
18	梁與柱之箍筋數量及間距檢核		
19	樓梯鋼筋長向主筋埋入或搭接長度及上一層樓梯預留主筋搭接長度檢核		
20	水電弱電消防管線等配管不應集束施工，應維持適當保護層檢核		
21	施工場上鷹架安全及雜物堆疊危害檢視		
22	使用瓦斯壓接情形應避免天氣不良及壓接器具不足提早撤櫃情形檢核		



連江縣建築物施工勘驗紀錄表五之二

23	使用化學錨栓是否正確與品管檢核		
24	出入口是否有設置安全警示燈、警示標誌及防溢座		
25	水平高程基準點與建築物當層樓板高程檢核		
26	當層混凝土樓板摺疊厚度高程是否標示正確		
27	建築工地是否污損水溝、道路		
28	其他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未符合規定，請於三日內完成改善後再重新申請複驗 <input type="checkbox"/> 到場會勘人員（簽名）： 監造建築師： 營造廠專任技師：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其他加註事項：

備註：

1. 查驗主要結構處數如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至少三處，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至少六處，每件勘驗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0 ㎡之建築物其查核位置處數應加倍。
2. 本報表應由承造人依法訂程序向縣政府主動申報：1. 申報放樣勘驗。2. 申報二樓地板勘驗。3. 申報屋頂樓板勘驗。
3. 承造人代表及工地負責人應親自到場參與每一程序的查核。另專任工程人員在放樣勘驗時得親自簽署之委託書委託其他技術人員到場並代表參與查核，在二樓地板勘驗及屋頂樓板勘驗時應親自到場參與查核。監造人在放樣勘驗及頂樓板勘驗時應親自到場參與查核，在二樓地板勘驗時得親自簽署之委託書委託其他技術人員到場並代表參與勘驗。
4. 每次勘驗應附四張照片，其中一張應有參與之監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檢查人員之當場影像記錄照片。
5. 各項未驗或隱蔽部分，由本建築各相關建築行為人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連江縣建築物施工管理自主檢查報告表一

附件一 連江縣承造人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竣工查驗自主檢查報告表

建造執照號碼 雜項	建(雜)字第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址	(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基地地號	段	小段	地號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道路環境	檢查結果	內 部 隔 間		檢查結果
1、基地臨接未開闢計畫道路已按規定寬度打壩及鋪設柏油路面、公共排水溝。		1、室內隔間與隔戶牆按圖施作。		
2、基地內環境(機具、鷹架、垃圾、建材)已整理完竣。		2、防火避難設備設施及防火區劃按圖施作。		
3、基地內空地及綠化設施已完成鋪築。		3、屋頂、樓梯間、電梯梯廳、車道等公共空間按圖施作。		
4、室外停車位已劃設完畢。		4、室內停車位已劃設完畢。		
5、施工中損害公共設施有業者已修復完畢並申請護查合格。		騎 樓		
建築物立面		1、騎樓地坪已鋪設完成。		
1、各向立面門窗框含玻璃及外飾按圖施工完竣。		2、騎樓地坪與紅磚人行道及基地兩側騎樓壩平。		
2、工程每階段均經動驗合格。		其 它 列 管		
主 要 設 備		一、檢查結果：是 ○，否 ×，無此項 / 二、若該項需併案辦理變更設計或修改竣工圖則請另補註「併案辦理變更設計或修改竣工圖申請書」。 三、若需檢附文件、照片或相關說明書則請另補註「詳○○○○○」		
1、建築物昇降設備按圖施作。				
2、建築物消防設備按圖施作。				
3、建築物電氣設備按圖施作。				
4、建築物給水設備按圖施作。				
5、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按圖施作。				
6、建築物污物處理設備按圖施作。				
7、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按圖施作。				
8、汽車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按裝完成並經檢查合格。				
9、建築物避雷設備按圖按裝完竣。		承 造 人：	(簽 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 章)	



連江縣建築物施工管理自主檢查報告表二

附件二 連江縣監造人竣工查驗自主檢查報告表

建造 雜項	執照號碼	建(雜)字第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址	(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基地地號	段	小段	地號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道路環境		檢查結果	內部隔間		檢查結果	
1、基地臨接未開闢計畫道路已按規定寬度打通及鋪設柏油路面、公共排水溝。			1、室內隔間與隔戶牆按圖施作。			
2、基地內環境(機具、廢棄、垃圾、建材)已整理完竣。			2、防火避難設備設施及防火區劃按圖施作。			
3、基地內空地及綠化設施已完成鋪築。			3、屋頂、樓梯間、電梯梯廳、車道等公共空間按圖施作。			
4、室外停車位已劃設完畢。			4、室內停車位已劃設完畢。			
5、施工中損害公共設施有業者已修復完畢並申請覆查合格。			騎 樓			
建築物立面			1、騎樓地地坪已鋪設完成。			
1、各向立面門窗框含玻璃及外飾按圖施工完竣。			2、騎樓地地坪與紅磚人行道及基地兩側騎樓地順平。			
2、工程每階段均經動驗合格。			其 它 列 管			
主 要 設 備						
1、建築物昇降設備按圖施作。						
2、建築物消防設備按圖施作。						
3、建築物電氣設備按圖施作。			一、檢查結果：是 ○，否 ×，無此項 / 二、若該項需併案辦理變更設計或修改竣工圖則請另補註「詳併案辦理變更設計或修改竣工圖申請書」 三、若需檢附文件、照片或相關說明書則請另補註「詳○○○○○」			
4、建築物給水設備按圖施作。						
5、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按圖施作。						
6、建築物污物處理設備按圖施作。						
7、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按圖施作。						
8、汽車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按圖安裝完成並經檢查合格。						
9、建築物避雷設備按圖安裝完竣。						
					監 造 人：	(簽章)



連江縣建築物施工管理自主檢查報告表三

附件三 連江縣建築物使用執照查驗項目（查驗、施工中、修正完竣）紀錄相片

建照（雜項）執照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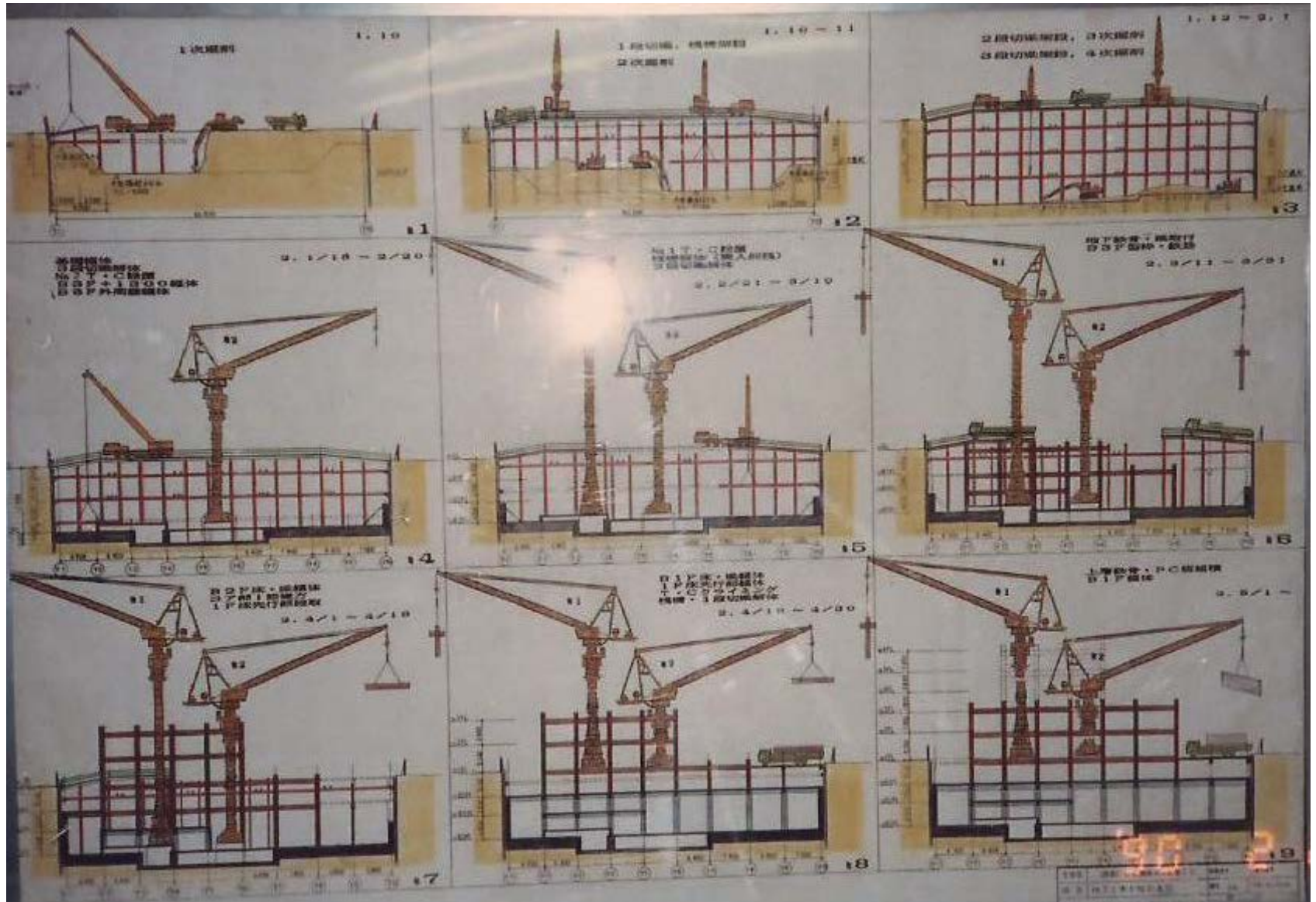
建築地址：

基地地號：

照相日期：

相片編號	
現況說明	
現況照片	
相片編號	
現況說明	
現況照片	

施工中、修正完竣紀錄相片應由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加蓋騎縫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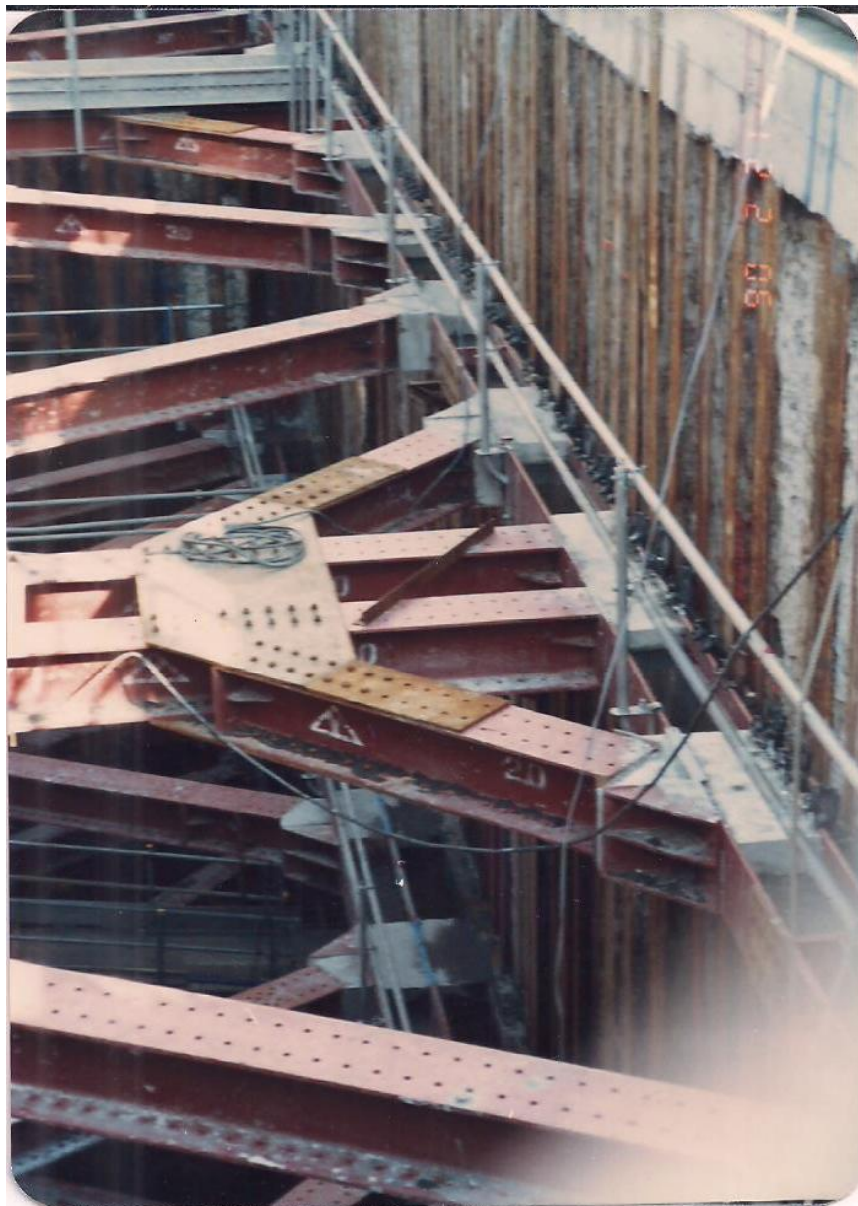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攝影 FUJI MAY '91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連江縣建築物施工自主檢查表一之一

建築物第 層樓板施工勘驗自主檢查報告表 (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執照號碼	() 府建造字第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中報勘驗項目	鋼筋工程	預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不符部分說明
1	現場施工進度與申報施工勘驗進度是否相符		
2	現場是否有設置安全圍籬、告示牌及綠美化		
3	出入口是否有設置安全警示燈、警示標誌及防溢座		
4	鷹架是否依規定設置、防墜落物設施(含安全走廊)		
5	鷹架外部是否設置防護網或帆布		
6	是否依規定設置斜籬		
7	現場土石方開挖處理是否完成申報或異常堆置		
8	鋼筋用量與圖說的校核		
9	鋼筋接合、搭接、使用鋼筋續接器位置檢核		
10	鋼筋搭接、埋入深度等尺寸長度是否正確檢核		
11	鋼筋續接器的品質與國家標準認證文件檢核		
12	鋼筋是否有無輻射檢驗報告文件檢核		
13	鋼筋是否鏽蝕、污染		
14	鋼筋角隅及開口補強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15	鋼筋與模板間隙墊塊厚度與是否符合保護層規範檢核		
16	懸臂梁、懸臂樓板鋼筋搭接或埋入位置、長度、數量是否正確		
17	梁柱接頭箍筋及繫筋檢核		
18	梁與柱之箍筋數量及間距檢核		
19	樓梯鋼筋長向主筋埋入或搭接長度及上一層樓梯預留主筋搭接長度檢核		
20	水電弱電消防管線等配管不應與束施工、應維持適當保護層檢核		
21	施工場上鷹架安全及雜物堆疊危害檢視		
22	使用瓦斯壓接情形應避免天氣不良及壓接器具不足提早投攪情形檢核		



連江縣建築物施工自主檢查表一之二

23	使用化學錨栓是否正確與品管檢核		
24	出入口是否有設置安全警示燈、警示標誌及防溢座		
25	水平高程基準點與建築物當層樓板高程檢核		
26	當層混凝土樓板搗築厚度高程是否標示正確		
27	建築工地是否污損水溝、道路		
28	其他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未符合規定，請於三日內完成改善後再重新申請複驗 <input type="checkbox"/> 到場會勘人員（簽名）： 監造建築師： 營造廠專任技師：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其他加註事項：	

備註：

1. 查檢主要結構處數如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至少三處，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至少六處，每件勘驗樓地板面積超過1000㎡之建築物其查檢位置處數應加倍。
2. 本報表應由承造人依法訂程序向縣政府主動申報：1. 申報或探勘驗。2. 申報二樓地板勘驗。3. 申報基頂樓板勘驗。
3. 承造人代表及工地負責人應親自到場參與每一程序的查檢。另專任工程人員在放樣勘驗得以親自簽署之委託書委託其他技術人員到場並代表參與查檢，在二樓地板勘驗及屋頂樓板勘驗時應親自到場參與查檢。監造人在放樣勘驗及頂樓板勘驗時應親自到場參與查檢，在二樓地板勘驗時得以親自簽署之委託書委託其他技術人員到場並代表參與勘驗。
4. 每次勘驗應檢附四張照片，其中一張應有參與之監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檢查人員之現場影像記錄照片。
5. 各項未驗或隱蔽部分，由本建築各相關建築行為人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連江縣建築物施工自主檢查表二之一

建築物第層 樓板施工勘驗自主檢查報告表(鋼骨構造建築物)

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初勘 複勘

執照號碼	() 府建造字第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勘驗項目	鋼結構工程	預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不符部分說明
1	現場施工進度與申報施工勘驗進度是否相符		
2	現場是否有設置安全圍籬、告示牌及綠美化		
3	出入口是否有設置安全警示燈、警示標誌及防溢座		
4	現場土石方開挖處理是否完成申報或異常堆置		
5	鷹架是否依規定設置、防墜落物設施(含安全走廊)		
6	鷹架外部是否設置防護網或帆布		
5	鋼構架設、組立是否與設計圖說相符？焊接工的證照是否合格？		
6	鋼骨斷面尺寸是否與設計圖說相符？是否有焊道檢驗報告		
7	以鋼承板混凝土樓板與鋼梁接合時，鋼梁剪力釘檢核剪力釘之規格、尺寸及間距是否與設計圖說相符		
8	鋼結構施工廠商的設廠證明文件或工商登記證檢核		
9	與混凝土結構物埋入鑄定尺寸是否符合規範檢核		
10	施工鷹架或空中吊架設置檢核		
11	梁、柱接合或以使用接合鐵件的檢核		
12	焊接工的證照是否合格檢視		
13	鋼骨是否以油漆或使用防火披覆之檢視		
14	防火披覆使用的種類及合格證明與厚度檢視		
15	施作防火披覆防治空氣污染及塵霾計畫執行成效檢視		
16	S.R.C.結構物施工梁、柱接頭箍筋檢核		
17	使用鋼筋續接器位置檢核及鋼筋續接器的品質與國家標準認可檢視		
18	鋼骨大梁設有管道開口之補強鋼板檢核		
19	預鑄外牆板及帷幕牆等使用之懸掛鐵件檢核		
20	鋼承板及點焊鋼絲網之規格、尺寸及間距與設計圖說相符檢核		



連江縣建築物施工自主檢查表二之二

21	鋼骨大梁設有管道開口之補強鋼板檢核		
22	焊切、乙炔、氧氣瓶等安全維護檢視		
23	揚重機、塔吊車、人員運輸電梯之安全管理措施檢視		
24	水平高程基準點與建築物當層樓板高程檢核		
25	建築工地是否污損水溝、道路		
26	其他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未符合規定，請於三日內完成改善後再重新申請複驗 <input type="checkbox"/> 到場會勘人員（簽名）： 監造建築師： 營造廠專任技師：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其他加註事項：	

備註：

1. 查驗主要結構處數如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至少三處，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至少六處，每件勘驗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0 ㎡之建築物其查核位置處數應加倍。
2. 本報表應由承造人依法定程序向縣政府主動申報：1. 申報放樣勘驗-2. 申報二樓地板勘驗-3. 申報屋頂樓板勘驗。
3. 承造人代表及工地負責人應親自到場參與每一程序之查核，另專任工程人員在放樣勘驗得以親自簽署之委託書委託其他技術人員到場並代表參與查核，在二樓地板勘驗及屋頂樓板勘驗時應親自到場參與查核。監造人在放樣勘驗及屋頂樓板勘驗時應親自到場參與查核，在二樓地板勘驗時得以親自簽署之委託書委託其他技術人員到場並代表參與勘驗。
4. 每次勘驗應檢附四張照片，其中一張應有參與之監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檢查人員之當場影像記錄照片。
5. 各項未驗或隱蔽部分，由本建築各相關建築行為人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連江縣建築物施工自主檢查表三之一

建築物第層 樓板施工勘驗自主檢查報告表(鋼骨構建建築物)

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初勘 複勘

執照號碼	() 府建造字第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勘驗項目	鋼結構工程	預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不符部分說明
1	現場施工進度與申報施工勘驗進度是否相符		
2	現場是否有設置安全圍籬、告示牌及綠美化		
3	出入口是否有設置安全警示燈、警示標誌及防溫座		
4	現場土石方開挖處理是否完成申報或異常堆置		
5	鷹架是否依規定設置、防墜落物設施(含安全走廊)		
6	鷹架外部是否設置防護網或帆布		
5	鋼構架設、組立是否與設計圖說相符？焊接工的證照是否合格？		
6	鋼骨斷面尺寸是否與設計圖說相符？是否有焊道檢驗報告		
7	以鋼承板混凝土樓板與鋼梁接合時，鋼梁剪力釘檢核剪力釘之規格、尺寸及間距是否與設計圖說相符		
8	鋼結構施工廠商的設廠證明文件或工商登記證檢核		
9	與混凝土結構物埋入錨定尺寸是否符合規範檢核		
10	施工鷹架或空中吊架設置檢核		
11	梁、柱接合或以使用接合鐵件的檢核		
12	焊接工的證照是否合格檢視		
13	鋼骨是否以油漆或使用防火披覆之檢視		
14	防火披覆使用的種類及合格證明與厚度檢視		
15	施作防火披覆防治空氣污染及塵霾計畫執行成效檢視		
16	S.R.C. 結構物施工梁、柱接頭箱筋檢核		
17	使用鋼筋續接器位置檢核及鋼筋續接器的品質與國家標準認可檢視		
18	鋼骨大梁設有管道開口之補強鋼板檢核		
19	預鑄外牆板及帷幕牆等使用之懸掛鐵件檢核		
20	鋼承板及點焊鋼絲網之規格、尺寸及間距與設計圖說相符檢核		



連江縣建築物施工自主檢查表三之一

21	鋼骨大梁設有管道開口之補強鋼板檢核		
22	焊切、乙炔、氧氣瓶等安全維護檢視		
23	揚重機、塔吊車、人員運輸電梯之安全管理措施檢視		
24	水平高程基準點與建築物當層樓板高程檢核		
25	建築工地是否污損水溝、道路		
26	其他		
綜合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動驗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動驗未符合規定，請於三日內完成改善後再重新申請複驗 <input type="checkbox"/> 到場會勘人員（簽名）： 監造建築師： 營造廠專任技師：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其他加註事項：	

備註：

- 1.查驗主要結構處數如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至少三處，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至少六處，每件動驗樓地板面積超過1000 m²之建築物其查驗位置處數應加倍。
- 2.本報表應由承造人依法訂程序向縣政府主動申報：1.申報放樣動驗，2.申報二樓地板動驗，3.申報屋頂樓板動驗。
- 3.承造人代表及工地負責人應親自到場參與每一程序的查核，另專任工程人員在放 樣動驗時以親自簽署之委託書委託其他技術人員到場並代表參與查核，在二樓地板動驗及屋頂樓板動驗時應親自到場參與查核。監造人在放樣動驗及頂樓板動驗時應親自到場參與查核，在二樓地板動驗時得以親自簽署之委託書委託其他技術人員到場並代表參與動驗。
- 4.每次動驗應檢附四張照片，其中一張應有參與之監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檢查人員之當場影像記錄照片。
- 5.各項未驗或隱蔽部分，由本建築案相關建築行為人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連江縣建築物施工自主檢查表四之一

建築物放樣勒驗自主檢查報告表

勒驗日期： 年 月 日 初勒 複勒

執照號碼	() 府建造字第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勒驗項目	放樣勒驗	預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不符部分說明
1	現場施工进度與申報施工勒驗进度是否相符		
2	現場是否有設置安全圍籬、告示牌與綠美化		
3	出入口是否有設置安全警示燈、警示標誌及防溢座		
4	現場土石方開挖處理是否完成申報或異常堆置		
5	地界尺寸及標誌點確認檢核		
6	建築物總尺寸與地界相關尺寸檢驗		
7	基地抽排水設施及車輛進出洗滌設施檢視		
8	導線控制點、平面精度控制點至少兩處的訂定檢核		
9	水平高程基準點與建築物壹樓板高程訂定檢核		
10	鄰地及公共設施如樹木、電杆、電信、高壓電線電纜、地下管溝、道路、排水設施、鄰房安全、防塵及防盜等之安全與防護設置檢視		
11	起造人及設計監造建築師或代表人及營造技師到場會勘及留影		
12	擋土安全措施地作基準點及導線控制點檢測是否在基地界線以內或鄰近土地使用同意書		
13	建築物位置是否與圖說相符		
14	施工器材與建築材料堆置場是否有礙通行或安全		
15	在斜坡基地開挖，是否設置抽臨時排水設施、截流及沉砂池等設施		
16	臨時廁所設置是否有礙環境衛生		
17	建築工地是否污損水溝、道路		
1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勒驗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勒驗未符規定，請於三日內完成改善後再重新申請複驗		其他加註事項：	



連江縣建築物施工自主檢查表四之二

合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到場會勘人員(簽名):
	監造建築師: 營造廠專任技師: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備註:

- 1.查驗主要結構處數如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至少三處,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至少六處,每件勘驗樓地板面積超過1000㎡之建築物其查核位置處數應加倍。
- 2.本報表應由承造人依法訂程序向縣政府主動申報:1.申報放樣勘驗。2.申報二樓地板勘驗。3.申報屋頂樓板勘驗。
- 3.承造人代表及工地負責人應親自到場參與每一程序的查核。另專任工程人員在放樣勘驗得以親自簽署之委託書委託其他技術人員到場並代表參與查核,在二樓地板勘驗及屋頂樓板勘驗時應親自到場參與查核。監造人在放樣勘驗及屋頂樓板勘驗時應親自到場參與查核,在二樓地板勘驗時得以親自簽署之委託書委託其他技術人員到場並代表參與勘驗。
- 4.每次勘驗應檢附四張照片,其中一張應有參與之監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檢查人員之簽摺影像記錄照片。
- 5.各項未驗或隱蔽部分,由承造業各相關建築行為人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連江縣建築物施工自主檢查表五之一

建築物施工勘驗自主檢查報告表(地下室)

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初勘 複勘

執照號碼	()府建通字第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勘驗項目	地下室開挖底板施工勘驗	預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不符部分說明
1	現場施工进度與申報施工勘驗進度是否相符		
2	現場是否有設置安全圍籬、告示牌及綠美化		
3	出入口是否有設置安全警示燈、警示標誌及防溢座		
4	導線控制點、平面精度控制點至少兩處的訂定		
5	水平高程基準點與建築物壹樓板高程訂定檢核		
6	水平高程基準點與建築物地下室底樓板高程檢核		
7	擋土安全措施施作基準點及導線控制點訂定		
8	結構體外圍放樣確認檢核		
9	水平圍圈、施工棧橋及中心支撐柱的架設與貫入深度檢核		
10	車輛進出洗滌設施檢視		
11	抽排水、截流及沉砂池等設施檢視		
12	避雷斜接地設備檢核		
13	大底板厚度及地梁深度尺寸檢核		
14	地下室開挖總深度檢核		
15	另外加做鋼筋工程施工勘驗表狀態檢核		
16	外牆、外圍柱、大底板之混凝土與土壤間隙保護層尺寸檢核		
17	建築工地是否污損水溝、道路		
18	施工器材與建築材料堆置場是否有礙通行或安全		
19	是否有鄰地或鄰房防護措施		
20	其他		
總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未符合規定，請於三日內完成改善後再重新申請複驗		其他加註事項：



連江縣建築物施工自主檢查表五之二

合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到場會勘人員(簽名):	
	監造建築師: 營造廠專任技師: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備註:

1. 查驗主要結構處數如下,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至少三處,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至少六處, 每件勘驗樓地板面積超過1000 m²之建築物其查核位置處數應加倍。
2. 勘驗時, 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依建築法及營造業法規定到場出席。
3. 各項未驗或隱蔽部分, 由本建築各相關建築行為人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連江縣建築物施工自主檢查表六之一

建築物第層 樓版施工勘驗自主檢查報告表(模板工程)

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初勘 複勘

執照號碼	()府建通字第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勘驗項目	模板工程	預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不符部分說明
1	現場施工進度與申報施工勘驗進度是否相符		
2	現場是否有設置安全圍籬、告示牌及綠美化		
3	出入口是否有設置安全警示燈、警示標誌及防溢塵		
4	現場土石方開挖處理是否完成申報或異常堆置		
5	鷹架是否依規定設置、防墜落物設施(含安全走廊)		
6	鷹架外部是否設置防護網或帆布		
7	是否依規定設置斜籬		
8	使用模板新舊與縫隙填補		
9	模板支撐架及抗水平力架或斜撐架檢視		
10	側面模板拆除時間、水平樓板模板拆架時間、梁底模拆除時間檢視		
11	樓板與模板殘渣處理方式檢視		
12	模板綁紮或牢固鐵件是否牢固		
13	模板尺寸與樑、柱、樓板、牆板尺寸校核		
14	是否有工地現場燃燒殘渣模板造成空氣污染問題		
15	當層樓層高度檢核		
16	放樣尺寸與地界、建築線等相關尺寸檢驗		
17	樓版開口如電梯孔、樓梯口、挑高層等防墜落物防護措施檢核		
18	施工縫與伸縮縫之留設是否符合設計核准圖樣		
19	建築工地是否污損水溝、道路		
20	其他		
綜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未符合規定，請於三日內完成改善後再重新申請複驗		其他加註事項：



連江縣建築物施工自主檢查表六之二

合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到場會勘人員(簽名):	
	監造建築師: 營造廠專任技師: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備註:

1. 查驗主要結構處數如下,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至少三處,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至少六處, 每件動驗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0 m²之建築物其查驗位置處數應加倍。
2. 本報表應由承造人依法訂程序向縣政府主動申報: 1. 申報放樣動驗。2. 申報二樓地板動驗。3. 申報屋頂樓板動驗。
3. 承造人代表及工地負責人應親自到場參與每一程序的查核。另專任工程人員在放樣動驗時得以親自簽署之委託書委託其他技術人員到場茲代表參與查核, 在二樓地板動驗及屋頂樓板動驗時應親自到場參與查核。監造人在放樣動驗及屋頂樓板動驗時應親自到場參與查核, 在二樓地板動驗時得以親自簽署之委託書委託其他技術人員到場茲代表參與動驗。
4. 每次動驗應檢附四張照片, 其中一張應有參與之監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檢查人員之簽摺影像記錄照片。
5. 各項未驗或隱蔽部分, 由本建築各相關建築行為人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 參、建築物施工安全衛生環境維護作業原則

一、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中，應維護工地安全及環境衛生；主管建築機關並應就下列事項規範之：

- (一)安全圍籬相關事項，包括設置範圍、材料及高度、防溢座、施工大門管制、告示牌、警示燈及安全照明、警示標誌等項目。
- (二)機具材料之置放位置。
- (三)防止物料向外飛散或墜落之措施，得包括鷹絮、護網、帆布護籬、斜籬、水平防護網、垂直防護網、防塵網或防塵帆布、安全護欄、機動擋版等。
- (四)安全走廊設置之尺寸、材質、照明、地坪，安全走廊上方得加設臨時工房或供材料貨櫃置放之條件。
- (五)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查核之項目。



- 二、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者，應由承造人備其申請書、使用道路範圍之 相關圖說，申請核可後始得使用。
- 三、建築物施工場所使用起重或吊車設備作業及車輛進出時，應考慮其安全性，並派員指揮疏導交通。
- 四、建築物施工場所可能發生跌落事故之處所，如昇降機坑孔道、吊孔各樓層之間口、樓梯等應設置危險標誌及安全護欄。
- 五、安全圍籬、安全走廊、帆布護籬、安全護欄等設施應兼顧安全美觀，並定期維護。



□ 六、工地應設置環境清潔衛生設備及排水設施：

- (一)沖洗設備：進出車輛之輪胎應刷洗乾淨後始得駛離工地。
- (二)工寮及臨時廁所：應隨時保持清潔，其臨時廁所應有簡易化糞池設備。
- (三)垃圾清除滑落孔道或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
- (四)基地內排水設施：應隨時疏濬保持暢通，並以適當材料護蓋。
- (五)污泥處理設施：如施工中產生污泥者，應設置足夠容量之污泥沉澱凝結處理槽或機械處理設備，凝結沈澱之污泥並應以密閉式車斗運送至合法收容場所處理。
- (六)截流設施：山坡地開挖整地，除應做好水土保持外，應設置臨時性之排水、截流、沉砂等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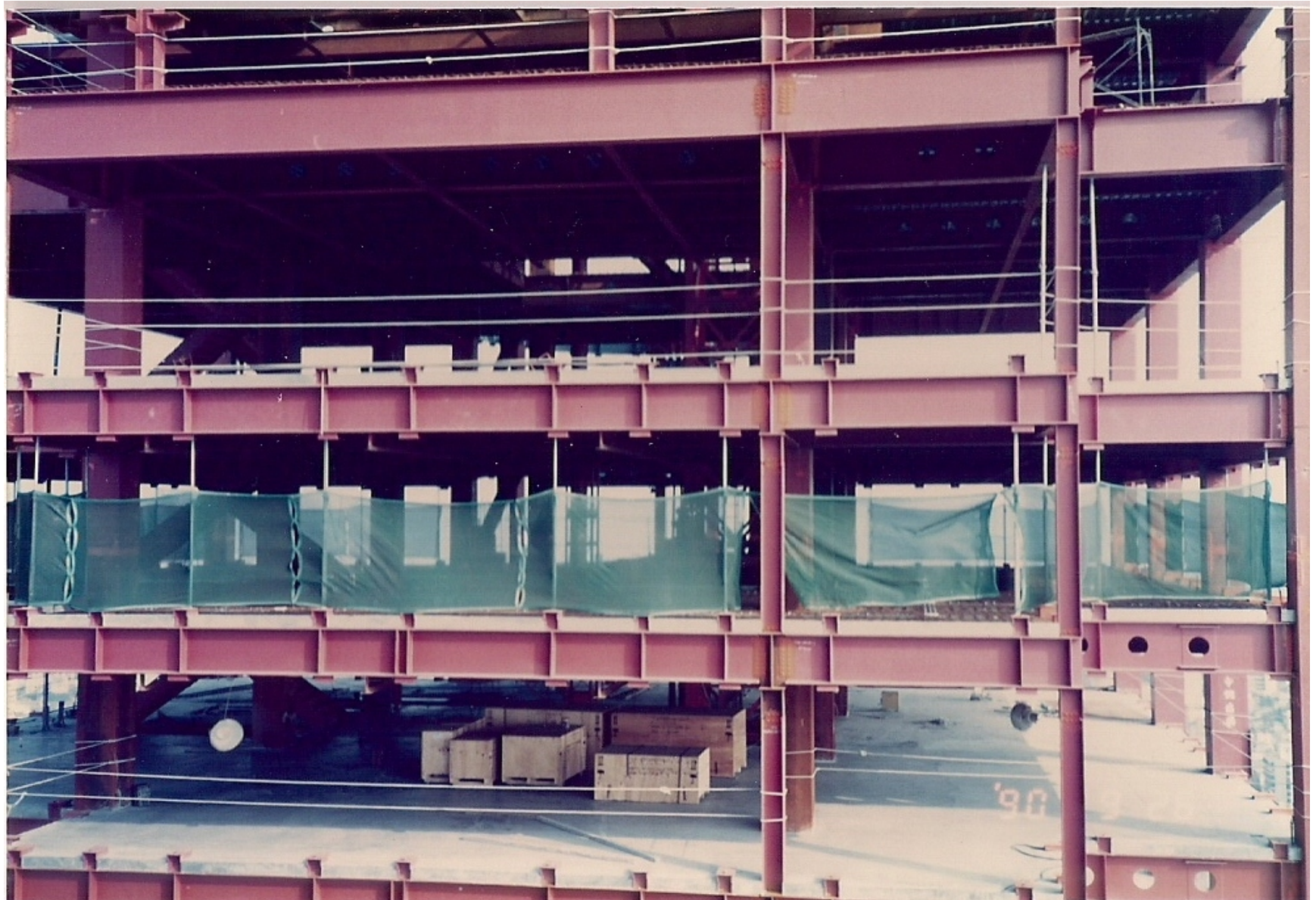


- 七、建築工程進行時應依噪音管制法令有關規定管制噪音，並依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事項及建築工程施工計畫之作業時間辦理。
- 八、承造人對施工場所周圍之各項公共設施應詳加調查，並與相關主管機關協調配合事項。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 肆、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原則

- 一、主管建築機關為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應辦理竣工查驗及書圖文件查核。主管建築機關於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後辦理竣工查驗，但為提高行政效率，竣工查驗與書圖文件查核得同時進行。
- 二、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前辦理竣工查驗，應訂定工程完竣認定基準，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一)公共設施:基地周邊道路、溝渠、路燈應修復完成;行道樹應補植。
 - (二)建築物四週環境:私設通路路面及基地內排水設施設置完成;搭蓋之圍籬、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 拆除完竣;廢棄物清理完竣。



- (三)建築物位置:應與核准圖相符。
- (四)主要構造: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 (五)室內隔間: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 (六)主要設備:消防設備、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水設備、避雷設備應施作完成。
- (七)建築物立面
 - 1、建築物外牆應依核准圖施作完成，且不得違規開窗、開口或封閉。
 - 2、立面飾材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門窗框應按裝完成並可供使用。



(八)停車空間

- 1、室外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應鋪設適當鋪面材料，車位應標示完成。
- 2、室內停車之車位範圍應按核准圖編號，並標示或漆繪完成。

(九)騎樓:法定騎樓地坪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說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

(十)建造執照其建築設計有綠化工程者應完成綠化。

(十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十二)防火區劃應與核准圖相符，防火門窗及緊急出入口應依規定施作完成。

(十三)雜項工作物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 三、建築工程依核准圖說施工完竣，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先行查驗合格，並檢其下列書圖文件一部或全部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使用執照：
- (一)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 (二)使用執照申請書 (C11-1)及相關書件。
 - (三)使用執照審查表 (C12-1)。
 - (四)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可參考附表三)。
 - (五)竣工圖修正申請書(含綠建築專章簽證查核表)。
 - (六)併案辦理室內裝修之相關書件。
 - (七)消防設備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 (八)建築物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合格文件。
- (九)污水設備竣工檢查合格證明。
- (十)避雷設備出廠證明及技師簽證檢查合格證明。
- (十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合格證明。
- (十二)公共設施損壞修復證明。
- (十三)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者，應檢附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
- (十四)門牌初編證明文件。
- (十五)竣工圖說(包括配置圖、面積計算表、綠化圖、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及照片。



- (十六)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應提列公共基金者，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公庫代收之證明。
- (十七)建築物施工損害鄰房解除列管相關證明文件。
- (十八)建築物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者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但已於施工勘驗階段檢附者免付。
- (十九)建築物立面(含斜屋頂)飾材施工說明書及固定繫件結構計算書、現地拉拔試驗報告。
- (二十)其他特殊管制事項或原領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注意事項應檢附資料。



- 四、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現場查驗，就建築物竣工查驗紀錄表(可參考附表四)之項目分別確認查核。
- 五、主管建築機關得訂定竣工尺寸容許誤差標準及抽驗比例等事項。



建築物竣工查驗紀錄表

附表四

附表四

○○縣(市)政府建築物竣工查驗紀錄表			
查驗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初勘 <input type="checkbox"/> 複勘	建造(雜項)執照號碼 () 字第 號	
層棟戶數	地上 層 地下 層 棟 樓	門牌號碼	區 路 段 巷 弄
起造人		監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查驗項目及結果			無此項目
一、建築物主要構造			
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		抽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二、建築物主要設備			
(一)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二)建築物污水處理設備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三)建築物避雷設備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三、建築物室內隔間			
		抽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四、其他			
(一)騎樓地坪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搭蓋之圍籬、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是否拆除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建築物立面開口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抽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四)門窗框是否按裝完成。		抽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五)女兒牆高度、窗臺高度、欄杆扶手(高度、鏤空間距、水平橫條)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抽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六)防火門窗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抽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七)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路面及基地內排水設施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抽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1.各項未驗或隱蔽部分，由本案各相關建築行為人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2.抽驗之位置及比例，由主管建築機關訂之。 3.執照無表列項目時，得免填。			

查驗缺失項目：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初勘合格：現場竣工情形與申請人所提供之竣工圖說、竣工照片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待改善：得檢附改善後照片向原查驗人申請查驗。 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查驗人簽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勘不合格：上列查驗缺失項目請於完成改善後，檢附改善後照片再行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安排複勘。
複勘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勘合格：已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待改善：得檢附改善後照片向原查驗人申請查驗。 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查驗人簽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複勘不合格：查驗缺失項目第 _____ 點仍未完成改善，請於完成改善後，檢附改善後照片再行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安排再次複勘。
查驗人簽名：	_____
初勘日期：	年 月 日
複勘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竣工審驗前應審查檢附之書面文件

一、檢附竣工相片一份

- 1、建築物四向立面照片
- 2、屋頂突出物四向立面照片
- 3、避雷針照片（放電型產品另應檢附證明文件）
（無可免）
- 4、公共設施及環境修復證明照片
- 5、樓梯扶手與無障礙設施警示標誌設備
- 6、昇降設施完工及安檢合格證明（無可免）
- 7、防火門窗標誌（無可免）
- 8、室內隔間及衛浴設施完成
- 9、室內廚具設施完成
- 10、戶外擋土設施與雜項工程完成證明（無可免）



- 11、室內外停車空間完成（需註明停車編號）
（無可免）
- 12、欄柵與屋頂女兒牆等高度符合安全規範高度證明。
- 13、自設污水處理設備施工照片或環保局同時納管證明。



二、檢附證明文件

- 1、門牌編訂證明
- 2、消防安全檢查合格公文（無可免）
- 3、放電型避雷針檢附證明文件（無可免）
- 4、自設污水處理設備核准證明（含型號污水處理量需符合）（無可免）
- 5、昇降設施安全檢查及允許使用期限證明（無可免）
- 6、建造執照正本（申報各樓層合格及申報書）
- 7、使用鋼筋無輻射性證明
- 8、使用混凝土符合氯離子規範證明



- 9、使用混凝土強度保證書
- 10、建造執照及歷次變更設計核准副本圖說
- 11、**圖說上傳文件及圖說**（位置圖、面積計算表、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都市設計審議圖、門窗圖、公寓大廈規約及圖、其他管制事務圖）**圖檔清冊**
（二維條碼圖檔）
- 12、外水、外電、電訊設施同意供應或繳費證明
- 13、使用防火門窗及防火材料等符合防火時效證明文件
（無可免）

三、其他執照加註事項。

- 1、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使用執照申請檔案及圖檔上傳檔案燒錄光碟片。



連江縣建築物竣工查驗自主檢查表一

附件一 連江縣承造人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竣工查驗自主檢查報告表

建造執照號碼 雜項	建(雜)字第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址	(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基地地號	段	小段	地號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道 路 環 境		檢 查 結 果	內 部 隔 間		檢 查 結 果		
1、基地臨接未開闢計畫道路已按規定寬度打通及鋪設柏油路面、公共排水溝。			1、室內隔間與隔戶牆按圖施作。				
2、基地內環境(機具、鷹架、垃圾、建材)已整理完竣。			2、防火避難設備設施及防火區劃按圖施作。				
3、基地內空地及綠化設施已完成鋪築。			3、屋頂、樓梯間、電梯梯廳、車道等公共空間按圖施作。				
4、室外停車位已劃設完畢。			4、室內停車位已劃設完畢。				
5、施工中損害公共設施有案者已修復完畢並申請覆查合格。			騎 樓				
建 築 物 立 面			1、騎樓地坪已鋪設完成。				
1、各向立面門窗框含玻璃及外飾按圖施工完竣。			2、騎樓地坪與紅磚人行道及基地兩個騎樓匯平。				
2、工程每階段均經動驗合格。			其 它 列 管				
主 要 設 備							
1、建築物昇降設備按圖施作。							
2、建築物消防設備按圖施作。							
3、建築物電氣設備按圖施作。			一、檢查結果：是○，否×，無此項/ 二、若該項需併案辦理變更設計或修改竣工圖則請另補註「併案辦理變更設計或修改竣工圖申請書」。 三、若需檢附文件、照片或相關說明書則請另補註「詳○○○○○」。				
4、建築物給水設備按圖施作。							
5、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按圖施作。							
6、建築物污水處理設備按圖施作。							
7、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按圖施作。					承 造 人：	(簽 章)	
8、汽車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按圖施作完成並經檢查合格。					專任工程人員：	(簽 章)	
9、建築物避雷設備按圖按裝完竣。							



連江縣建築物竣工查驗自主檢查表二

附件二 連江縣監造人竣工查驗自主檢查報告表

建地執照號碼 雜項	建(雜)字第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址	(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基地地號	段	小段	地號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道路環境		檢查結果	內部隔間			
1、基地臨接未開闢計畫道路已按規定寬度打通及鋪設柏油路面、公共排水溝。			1、室內隔間與隔戶牆按圖施作。			
2、基地內環境(機具、廢棄、垃圾、建材)已整理完竣。			2、防火避難設備設施及防火區劃按圖施作。			
3、基地內空地及綠化設施已完成鋪築。			3、屋頂、樓梯間、電梯梯廳、車道等公共空間按圖施作。			
4、室外停車位已劃設完畢。			4、室內停車位已劃設完畢。			
5、施工中損害公共設施有業者已修復完畢並申請複查合格。			騎樓			
建築物立面			1、騎樓地地坪已鋪設完成。			
1、各向立面門窗框含玻璃及外飾按圖施工完竣。			2、騎樓地地坪與紅磚人行道及基地兩側騎樓地填平。			
2、工程每階段均經勒驗合格。			其它列管			
主要設備						
1、建築物昇降設備按圖施作。						
2、建築物消防設備按圖施作。						
3、建築物電氣設備按圖施作。			一、檢查結果：是 ○，否 ×，無此項 / 二、若該項需併案辦理變更設計或修改竣工圖則請另補註「詳併案辦理變更設計或修改竣工圖申請書」 三、若需檢附文件、照片或相關說明書則請另補註「詳○○○○○」			
4、建築物給水設備按圖施作。						
5、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按圖施作。						
6、建築物污物處理設備按圖施作。						
7、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按圖施作。						
8、汽車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按裝完成並經檢查合格。						
9、建築物避雷設備按圖按裝完竣。						
					監 造 人：	(簽章)



連江縣建築物竣工查驗自主檢查表三

附件三 連江縣建築物使用執照查驗項目（竣工查驗、修正完竣）紀錄相片

建照（雜項）執照號碼：

建築地址：

基地地號：

照相日期：

相片編號	
現況說明	
現況照片	
相片編號	
現況說明	
現況照片	

施工中、修正完竣紀錄相片應由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加蓋騎縫章。



連江縣建築物竣工查驗自主檢查表四

附件一 連江縣承造人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竣工查驗自主檢查報告表

建造執照號碼 雜項	建(雜)字第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址	(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基地地號	段	小段	地號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道路環境	檢查結果	內部隔間	檢查結果	
1、基地臨接未開闢計畫道路已按規定寬度打通及鋪設柏油路面、公共排水溝。		1、室內隔間與隔戶牆按圖施作。		
2、基地內環境(機具、廢棄、垃圾、建材)已整理完竣。		2、防火避難設備設施及防火區劃按圖施作。		
3、基地內空地及綠化設施已完成鋪築。		3、屋頂、樓梯間、電梯梯廳、車道等公共空間按圖施作。		
4、室外停車位已劃設完畢。		4、室內停車位已劃設完畢。		
5、施工中損害公共設施有業者已修復完畢並申請複查合格。		騎 樓		
建築物立面		1、騎樓地坪已鋪設完成。		
1、各向立面門窗組合玻璃及外飾按圖施工完竣。		2、騎樓地坪與紅磚人行道及基地兩側騎樓順平。		
2、工程每階段均經動驗合格。		其 它 列 管		
主 要 設 備				
1、建築物昇降設備按圖施作。				
2、建築物消防設備按圖施作。				
3、建築物電氣設備按圖施作。				
4、建築物給水設備按圖施作。				
5、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按圖施作。				
6、建築物污物處理設備按圖施作。				
7、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按圖施作。				
8、汽車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按圖完成並經檢查合格。				
9、建築物避雷設備按圖按裝完竣。				
		承 造 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一、檢查結果：是 ○，否 ×，無此項 /
 二、若該項需併案辦理變更設計或修改竣工圖則請另補註「併案辦理變更設計或修改竣工圖申請書」。
 三、若需檢附文件、照片或相關說明書則請另補註「詳○○○○○」



連江縣建築物竣工查驗自主檢查表五之一

附件五

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查驗自主檢查報告表

建照號碼：_____

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基地		查驗項目
1	建築物樓層總高度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建築物與建築線、地界線相關尺寸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基地內通路暢通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綠化及植栽設計圖說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基地周邊公共設施修復完竣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外牆建材、色彩、材質與設計圖說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環境及廢棄物清理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築物位置及立面外觀		
1	外牆門窗、開口、防火門窗檢核，且不得違規開窗、開口或封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現況與設計圖說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挑空、天井等空間應符合無留設違建鋼筋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欄杆、女兒牆、窗台等高度與柵欄間隙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屋頂突出物應符合無留設違建鋼筋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立面(含斜屋頂)飾材之黏著力或其固定條件經現地檢測符合施工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防火間隔、各向側院留設尺寸及基地境界線間距應與圖面相符合	
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築物內部		
1	主要構造、抽壹室內隔間與竣工圖說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地下室車道出入口材質、尺寸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地下室防火門、外牆防火窗、採光天井防爆窗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防火區劃設施、防火牆穿管補洞防火泥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各層各戶防火區劃及防火門窗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樓梯欄杆、電梯之位置與排煙室、安全門等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室內衛生設備、廚房設備安裝與竣工圖說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築物設施		
1	無障礙設施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防火門窗認可文件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停車空間檢核(含無障礙停車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污水處理設施完竣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迎窗針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雜項工作物是否與核准圖說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建築物昇降設備(含停車設施)安全檢驗單位合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依據新工法或新設備新材料核準圖及審定書施工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連江縣建築物竣工查驗自主檢查表五之二

	竣符合規範	
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專業工程師簽章_____

承造人技師簽章_____

起造人代表簽章_____

監造建築師簽章_____

1 勘驗時，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依建築法及營造業法規定到場出席。

2 各項未驗或隱蔽部分，由本建築各相關建築行為人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連江縣建築物竣工查驗紀錄表

連江縣建築工程竣工查驗紀錄表 (建(辭)字第 號)

檢 查 項 目 及 內 容	檢 查 位 置	檢 查 結 果
一、公共設施及四週環境		
(一) 基地周邊道路、溝渠、路燈應修復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損壞
(二) 行道樹應補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損壞
(三) 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路面及基地內排水設施設置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四) 搭蓋之圍籬、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五) 廢棄物清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二、建築物位置及立面		
(一) 建築物位置應與核准圖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二) 建築物外牆應依核准圖地作完成且不得違規開窗、開口或封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三) 建築物立面飾材應按核准圖地作完成，核准圖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四) 立面(含斜屋頂)飾材之黏著力或其固定繫件經現地拉拔試驗應符合施工說明書或結構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五) 門窗框應按圖地作完成並可供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六) 整體防火間隔、各向退縮空間應與核准圖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三、主要設備		
(一) 建築物消防設備按圖地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二) 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按圖地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三) 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按圖地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四)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備按圖地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五) 建築物避雷設備按圖地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四、停車空間		
(一) 室外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應鋪設適當鋪面材料，車位應標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二) 室內停車之車位範圍應按核准圖編號，並標示或漆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五、主要構造及室內隔間		
(一) 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應按核准圖地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二) 室內隔間：應按核准圖地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三) 樓梯位置、淨高、排煙室、防火門窗應按核准圖地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六、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按核准圖地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七、其他		
(一) 建造執照其建築設計有驗化工程者應完成驗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二) 防火區劃應與核准圖相符，防火門窗及緊急出入口應依規定地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三) 建築物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應按圖地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四) 建築物隔震消能元件應按圖地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五) 節項工作物應按核准圖地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本工程業已竣工，並與竣工圖說相符

此致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委託之專業機構檢查人員：

監造人(簽章)：親自到場

承造人(簽章)：親自到場

專任工程人員(簽章)：親自到場

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簽章)：親自到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